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609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批發及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1 日對訴願人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分公司）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工作每 4 小時有 30 分鐘以上休息時間，每 4 小時會各有 10 分鐘之休息時間，惟因賣場如遇尖峰時期，有業務連續性之必要時，由現場主管依現場情形調配休息時間起訖；每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均須打卡。並查得：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時間分別為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7 分，11 時 37 分至 13 時，13 時 24 分至 15 時 56 分，16 時 6 分至 18 時 15 分，每段工作時間之休息時間分別為 10 分鐘、24 分鐘、10 分鐘；於 114 年 1 月 6 日工作時間分別為 9 時 26 分至 11 時 18 分，11 時 28 分至 13 時 6 分，13 時 34 分至 16 時 24 分，16 時 34 分至 18 時 12 分，每段工作時間之休息時間分別為 10 分鐘、28 分鐘、10 分鐘，上開各日最長 1 次休息時間均未滿 30 分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6359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（前 2 次分別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211 號、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228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8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6099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一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7 年 6 月 4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10976 號函釋（下稱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）略以：「……二、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8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。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

			，應按次處罰。	 (3)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
--	--	--	---------	--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擔任賣場服務員一職，其工作性質及內容具有連續性，基於每日來客數狀況、勞工自身能力及身心健康等因素，○君本得自主彈性安排出勤及休息時間，於有充分休息後，便可再打卡上班，自屬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之情形，故勞工僅須在 4 小時之工作時間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30 分鐘即可，應無受限於工作 4 小時即須一次休足 30 分鐘之規定，當無休息時間不足之情事，核與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無違；縱認○君未有休滿 30 分鐘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形，此亦係○君之個人行為所致，尚非訴願人所能預見並避免發生之狀況，訴願人已於工作規則或重要公告多次向員工宣導工作满 4 小時應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，並要求員工如實依照排班出勤及休息，可見訴願人應已善盡管理責任，惟原處分逕將員工個案未配合遵守之行為，直接視作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，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2 月 21 日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刷卡時間補登表（下稱○君刷卡時間表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擔任賣場服務員一職，其工作性質及內容具有連續性，基於每日來客數狀況、勞工自身能力及身心健康等因素，○君本得自主彈性安排出勤及

休息時間，於有充分休息後，便可再打卡上班，自屬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之情形，故勞工僅須在 4 小時之工作時間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30 分鐘即可，應無受限於工作 4 小時即須一次休足 30 分鐘之規定，當無休息時間不足之情事，核與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無違；縱認○君未有休滿 30 分鐘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形，此亦係○君之個人行為所致，尚非其所能預見並避免發生之狀況，其已於工作規則或重要公告多次向員工宣導工作滿 4 小時應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，並要求員工如實依照排班出勤及休息，其應已善盡管理責任云云：

- (一) 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；亦有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- (二) 依卷附 114 年 2 月 2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之工時制度？……答 公司未實施變形工時，一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……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出勤時間含 1-2 小時休息時間，每日實際休息時間由現場主管調配輪休，原則工時滿 4 小時會有半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。公司記載工時由勞工……刷卡，每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皆需刷卡記載……每 4 個小時亦會有各 10 分鐘之休息時間，惟實際休息時間仍由現場主管依現場業務緊急性、連續性做調整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查卷附○君刷卡時間表影本可知，其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上下班及休息刷卡時間為分別為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7 分，11 時 37 分至 13 時，13 時 24 分至 15 時 56 分，16 時 6 分至 18 時 15 分，各工作時段之間隔時間分別為 10 分鐘、24 分鐘、10 分鐘；於 114 年 1 月 6 日工作時間分別為 9 時 26 分至 11 時 18 分，11 時 28 分至 13 時 6 分，13 時 34 分至 16 時 24 分，16 時 34 分至 18 時 12 分，各工作時段之間隔時間分別為 10 分鐘、28 分鐘、10 分鐘，上開各日最長 1 次休息時間均未滿 30 分鐘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勞工僅須在 4 小時之工作時間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30 分鐘，無受限於工作 4 小時即須一次休足 30 分鐘一節，應屬誤解法令，委難憑採。又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雇主就勞工出勤情形應善盡管理之責，自應

對勞工身心健康等情形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，訴願人可於○君 113 年 12 月 25 日當日工作時間內，再給予○員至少 30 分鐘離開雇主指揮、監督之休息時間等管理方式，使○員於當日得以完整休息至少 30 分鐘，訴願人主張本件係○君之個人行為所致，其已善盡管理責任等語，尚非可採。

(四) 末查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由經裁處在案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、累計違法次數等審認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會決議：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